

滨河游园“万源老腊肉”热卖 哪家才正宗？

消费者呼吁制定品牌标准

记者调查

春节将至，腊肉逐渐走俏。在达城滨河游园凉水井街段，短短100米长的距离内就有五六家打着“万源老腊肉”招牌的店家出售腊货。“大家都说是万源老腊肉，那么万源老腊肉有什么标准？和其他地方的腊肉比又有什么不同？”面对市民提出的一连串问题，记者昨日进行了采访。



“我家的腊肉是万源罗文的”“我家的腊肉是万源竹峪镇的”“我家的腊肉是万源青花镇的”，对于什么才是正宗的万源老腊肉，几个商家给出的答案均是产地在万源。一位李姓老板说，他家的万源老腊肉是当地农户用熟食（不是饲料）喂出来的生猪制作的，吃起来很有嚼劲，并且很香。说完，他还从摊前的梯锅内捞出一块腊肉，切成片让记者品尝。

这些出售“万源老腊肉”的商家都表示，他们的腊货是通过青冈柴和柏丫混合熏制7天左右而成，有的还在腊货摊摆上了在熏制时的相关图片。还有的商家在店铺内醒目位置挂上了猪肉检验合格的证书，他们都表示自己家的腊货绝对正宗。

有的商家坦言，正宗“万源老腊肉”的价格是要贵点。他们也搭配一些在农贸市场批发来的腊货，这些腊货颜色偏白，看起来油气很重，一看就是一天时间熏制出来的。

“我们老家吃的腊肉，都是常年累月挂在



火塘上的，那才叫一个香，那才叫老腊肉。”市民老李说，他是宣汉樊哙人，腊货是春节餐桌的必备食品，制作腊货也有相应的程序，比如肉要割多大、盐要渍多久、熏制要用多少时间等都很规范。而现在市面上出售的“万源老腊肉”良莠不齐，缺乏品牌标准，难免会让消费者对“万源老腊肉”的品质产生质疑。要想让“万源老腊肉”成为一个品牌，就需要相关部门像保护“万源黑鸡蛋”那样，制定相应品牌标准和加强监管。

（本报记者 向也）

“警官，我好不容易才考个驾驶证，才拿到不到3天，就喝了两瓶啤酒，求求你们帮帮忙，别注销我的驾驶证，现在考证好麻烦的。”1月8日，在宣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樊哙中队，酒驾男子张某后悔不迭地向民警表达悔意，希望能网开一面，不要注销驾驶证。

小伙拿到驾照刚三天 没“捂热乎”就“报销”

8日下午6时许，樊哙中队民警在南樊路执勤点，对一辆牌号为湘F68B**的小型普通客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员满口酒气，有饮酒驾驶的嫌疑。民警立即对驾驶员现场酒精检测，经检测，驾驶员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58毫克/100毫升，涉嫌酒后驾驶。进一步询问得知，李某刚拿到驾驶证仅三天时间，因家里办喜事，就和亲朋好友喝了些啤酒，以为自己酒量好，开车就不属于“酒驾”了。于是开着从朋友那里借来的车去办事。随后，民警对李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普及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李某得知自己的行为属于酒后驾驶万分后悔。

民警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李某将面临罚款1900元、驾驶证记12分被注销的处罚。这也意味着，刚拿到驾照的李某仅三天就变成“无证”。

（本报记者 李泽希）

重庆车撞上高速路隔离栏 求助路人无人援手 宣汉民警路遇施救

本报讯 近日，重庆綦江罗先生在高速路上驾车过弯道时，车身发生侧滑，撞上中间隔离栏。正当他惊魂未定、不知所措时，途经此地的宣汉公安局两位民警帮助罗先生将事故车辆快速撤离至安全地带，并护送他将事故车辆送去检修。

近日下午，宣汉县公安局民警张继红与陈庆驱车前往重庆办事。在距离大竹庙坝出口1公里左右的弯道时，两人突然发现前方一辆黑色小车停在高速路超车道上，车身一侧与护栏发生撞击，应急灯不停闪烁。车旁，一年轻男子不停地向过往车辆挥手求助，但无人停车。

意识到对方需要帮助，张继红在确保车辆安全的情况下下紧急靠边刹车，并打开了警车警灯。随后，两人下车向事故车辆跑去。

此时，车内还有名女子怀抱一个三四岁的幼童，夹坐在满车的行李中，显得十分惊慌。而驾驶员也非常茫然，不知道怎么处置。

一番商量，张继红和陈庆立马分工协作：张继红撤离车内人员到路边安全处，并拨打122；陈庆拿出警示牌，在距离事故车辆150米左右摆放，并用交通手势示意过往车辆减速慢行。

随后，张继红和陈庆配合，将事故车辆横向掉头停放到应急车道上。然后开着警车护送罗先生下高速，将事故车辆送去检修，之后，两人继续赶往重庆。

（本报记者 彭凡珊）

销售假冒“宝洁”产品 商家被罚3000元

本报讯 日前，通川区工商质监局依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对辖区内一日日化商家作出没收侵权商品并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2017年11月23日，该局经检大队接到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举报：通川区朝阳东路一日日化经营门市内有涉嫌侵权商品销售，执法人员立即协同该公司打假人员赶往现场，查获了涉嫌侵犯广州宝洁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海飞丝”洗发露9瓶、“潘婷”洗发露5瓶、“飘柔”洗发露9瓶。

根据调查，这批涉嫌侵犯“宝洁”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总价值1656元人民币。依据商标权利人出具的《鉴定报告书》，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了上述行政处罚。（雷波）

宣汉男子驾车肇事逃逸 自称压的石头不知撞人

沿途监控锁定嫌疑人

近日，宣汉县南樊路康家嘴路段发生一起车祸，两人身上多处受伤，生命垂危，而肇事司机却扬长而去。日前，当宣汉县交警大队南坝中队民警根据监控找到肇事的徐某某时，徐某某却称自己只感觉后面颠簸了一下，以为压了小石头，根本不知道撞了人。

调取监控 锁定肇事车辆

日前，宣汉县交警大队接群众报案称：在南樊路康家嘴路段，一辆小车与三轮车发生刮擦后驶离现场，三轮车上两人受伤，请速出警。南坝中队立即派民警赶赴现场，开展调查。由于当天下雨，现场除了摩托车与护栏撞击的痕迹外，再无其他。而当事人也不知道自己是被什么车撞的。现场群众众说纷纭，有的说是黑色小车，有的说是墨绿色小车。

办案民警立即与宣汉县天台乡政府、南坝镇政府、宣汉县公安局指挥中心等部门取得联系，请求他们协助侦查。同时，积极开展调查走访，调取沿途监控录像，发现一辆车牌号为川SG9***的越野型小车在案发时间内经过天台乡和事发现场，通过当事人向某某的辨认，该车嫌疑很大。

经调查，该车初次登记日期为2016年6月8日，且已抵押给银行，该车登记所有人为宣汉县土黄镇的杨某某（女）。

随后，民警赶到土黄镇进行调查，得知该车实际车主是杨某某，并没有居住在土黄。民警多次拨打登记电话联系杨某某，但对方均称打错了。对杨某某周边亲属打听，也不知其去向和联系方式。涉嫌肇事的车主无法到案，致使案件侦破陷入僵局。

肇事车主：只感觉抖动却不知撞人

时间一天天过去。而此时，两名伤者因骨折住院治疗，由于家庭贫困，无力再支付治疗费。伤者亲属多次到交警中队催问案件



情况，让办案民警压力倍增。宣汉县交警大队专题研究决定，立即通知各中队及路面执勤点，将川SG9***号车列为盘查重点，一经发现，立即暂扣。并向各乡镇、特巡警大队、派出所发出协查通报。同时要求办案民警继续深入调查，加强与银行、车行、汽车维修厂的走访调查，追查肇事车。

日前，有群众发现该在南樊路往樊哙方向行驶。

接到消息后，办案人员立即沿途追查，终于在土黄镇将该车成功拦截。

经查，事发当天，徐某某（男，45岁，达川区人，系杨某某丈夫）驾驶川SG9***车从土黄镇往宣汉方向行驶。经过案发现场的弯道超车时，感觉后面颠簸了一下，他看了后视镜未发现异常（实际当时已经转弯了），以为压了个小石头，加上有急事就直接开回宣汉县城，回去后一直在办事情，车辆停在停车场。直到当天出门办事时被交警拦下才知道发生了交通事故。

经调解，徐某某愿意承担伤者的医疗费用和修车费，并由徐某某向伤者赔付现金九万余元。（本报记者 李泽希）

主 编 王爱民
责任编辑 李 杏

官方微信 dzwbwx
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
投稿邮箱 dzwbjzx@sina.com

报料热线：2382258